| 公示送達清冊 |
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土地標示 | 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地址及新址或繼承人姓名住址 | 備註 |
| 鄉鎮市區 | 段別 | 地號 | 持分 |
| 1 | 李子毓及其全體繼承人 | 新園鄉 | 仙吉段 | 408 | 1/8 | 1. 土地登記簿地址：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村2鄰萬丹路51號。
2. 戶政事務所查得地址：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村2鄰萬丹路一段73號。
 | 1. 通知地政謄本地址無法送達。
2. 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114年2月11日東港戶字第1140000117號函復新址及其繼承人相關資料。
3. 因部分繼承人通知無法送達，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權益，辦理公示送達。
 |